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該期間收入為人民幣36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0%。
- 該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
- 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1%。
- 該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議決於該期間不會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蘇創」)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收入 銷售成本	4	369,922 (269,127)	420,485 (322,424)
毛利		100,795	98,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	9,268 (3,806) (20,728) (1,632) (2,224) 859	10,045 (1,495) (18,505) (491) (3,405) 3,448
除税前溢利	5	82,532	87,658
所得税開支	6	(22,447)	(22,083)
期內溢利	;	60,085	65,57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8,941 1,144	65,575
	<u>.</u>	60,085	65,57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8,941 1,144	65,575
	!	60,085	65,57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該期間溢利(人民幣)	8	0.07	0.09
攤薄 - 該期間溢利(人民幣)	8	0.07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 遞延税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365 80,969 1,120 76,644 51,723 29,852 68,012	576,378 44,936 963 79,868 - 27,937 62,76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710 69,692 62,773 19,870 1,528 15,674 477,523	7,292 60,648 42,380 11,135 - 5,379 445,3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客戶款項 計息銀行貸款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遞延收入 應付税項	10	62,467 45,215 155,070 44,187 679 16,443 15,375	58,782 46,634 153,301 - 15,053 18,857
流動資產淨額		315,334	279,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7,019	1,072,443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計息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89,646 60,000 3,325	82,293 60,000 —
		152,971	142,293
資產淨額		1,064,048	930,1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6,858 1,033,681	6,544 923,606
		1,040,539	930,150
非控股權益		23,509	
權益總額		1,064,048	930,1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 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气(「壓縮天然气」)加气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 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 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 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 31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是一項可選準則,允許業務活動受到評級監管的實體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就監管遞延賬目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監管遞延賬目單獨列賬,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的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且並無從事任何評級監管活動,故此準則不適用。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收購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共同經營者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業務合併會計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於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可提前採納。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該等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彼等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若實體是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其將需要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在彼等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獨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此修訂澄清,從其中 一項出售方法轉向使用另一個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 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此修訂須對未來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該修訂釐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無需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該修訂釐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惟該等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除外。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的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該修訂須對未來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釐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該等披露 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列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 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 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期間,由於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中國內地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天然氣	312,313	351,765
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	54,872	66,527
輸送天然氣	3,774	3,643
其他	2,143	1,918
	373,102	423,853
減:政府附加費	(3,180)	(3,368)
	369,922	420,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804	5,320
政府補助	680	2,769
匯兑收益	_	1,954
其他	784	2
	9,268	10,045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42,254	309,239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1,269	8,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0	1,050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754	1,126
匯兑虧損/(收益)	1,364	(1,954)
折舊	12,248	10,7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80)	_
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	_	3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34	_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65	713
無形資產攤銷	58	9

6. 所得税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 <i>民幣千元</i>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税開支	24,392	20,862	
遞延所得税開支	(1,945)	1,221	
	22,447	22,083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已由本公司股東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並已於2016年6月15日派付。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诵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及該期間已發行普誦股加 權平均數826.437.582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34.392.90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 權計劃的利益,如嫡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 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941

65,575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該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6,437,582

734,392,9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的影響:

購股權

20,000,000

846,437,582

734,392,906

在釐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乃假設於2014年已發行12.399.2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就於2015年3月11日本 公司上市所產生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587,600,7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2015 年1月1日起經已發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 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 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8,908 (2,129)	37,651 (2,909)
	56,779	34,742
應收票據	5,994	7,638
	62,773	42,380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0日 超過1年	40,403 1,258 1,216 13,906	14,652 612 3,615 15,863
	56,779	34,742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收票據押予銀行以擔保該期間獲得之短期信貸融資(2015年12月31日:無)。

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餘額可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2,467	58,782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43,855 6,530 10,017 30 2,035	52,263 2,431 1,757 2,318 13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一年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6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形勢嚴峻,英國公投脱歐及各國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加劇了市場波動,經濟下行壓力仍在。中國政府於該期間持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為中國整體經濟穩增長帶來了關鍵保障,亦推動了全國天然氣消費保持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上半年天然氣消費量為99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8%,增幅較去年同期顯著提高。

中國國家能源局強調要立足國情,緊跟國際能源技術革命新趨勢,以綠色低碳為方向,著力增加非化石能源、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消費比重,培育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模式,建設生態文明社會。《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2016年天然氣消費比重要提高到6.3%左右,並積極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具體措施包括,完善交通領域天然氣利用技術標準,加強加氣站規劃建設,積極發展以天然氣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勵發展天然氣調峰發電和冷電熱三聯供。擴大天然氣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燒煤炭,有序發展天然氣工業鍋爐(窯爐)。推進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冷能資源綜合利用,適度發展天然氣工業供熱,促進天然氣發電與新能源發電融合發展。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亦為實現構建現代化能源市場體系增加動力。2015年國家發改委兩度下調天然氣門站價格,並且進一步完善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自2015年11月20日起將之前的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以便更合理、更靈敏地反映市場價格或供求關係。於2016年上半年,國家發改委就《關於深化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進行了討論,明確了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最終目標是放開氣源和銷售價格,並預期在「十三五」期間有望實現。同時,《意見》中亦提出,2016年內計畫實現居民和非居民用氣並軌,天然氣價格將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或由交易市場形成。本集團認為這將令天然氣更具有市場競爭力,使得中國能源結構的調整加快實現。

天然氣是全球能源轉型的必由之路,天然氣能源也受到越來越多國家的青睞,在首屆G20天然氣日活動上,中國天然氣市場將成為全球最有潛力的市場之一成為各方共識。在會後發佈的《2016年G20能源部長會議北京公報》指出,G20國家同意採用可再生能源、核能、天然氣等多種能源及先進和更清潔的化石能源技術,為各國根據國情發展能源提供了有益選擇。

業務概覽

作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網路全長567.1公里,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路90%以上。

根據太倉市統計局的最新資料顯示,2016年首5個月太倉市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117.04億元,同比增長8.3%,增速提高0.2個百分點,在蘇州各縣市中排名第三。此外,區內太倉港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今年上半年該港集裝箱輸送量、貨物輸送量、外貿貨物輸送量分別完成188.09萬標箱、1.09億噸和3598萬噸,同比分別增長10.50%、18.16%和10.49%。值得關注的是,太倉港除了集裝箱和外貿貨物輸送量繼續保持長江港口第一,貨物輸送量躍居長江和江蘇省港口第一,增幅列全國主要港口第二,太倉港已成華東地區散貨的集散中心。在此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亦得到了強勁的支援,推動業績穩步提升。

該期間,本集團亦已通過收購四川廣元里程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元里程燃氣」)之51%股權,將業務覆蓋面拓展至太倉市以外之城市或地區,並拓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與中石油已建立逾八年的良好戰略關係,並於去年11月投產運營與中石 化川氣東輸管道相接的城市門站,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具有充 足的供氣資源。本集團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使用者的類型根據 門站價格厘定。該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 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銷售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 幣1.92元。本集團可向終端使用者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 定。工商業終端使用者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該期間,本集團天然 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3元。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地緣優勢明顯,與上海形成滬太同城效應。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550戶,居民用戶數量約為162,617戶,較2015年6月30日分別新增13戶及約2,973戶。該期間,本集團向用戶銷售的天然氣合計達到123.3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略微上升13.2%。該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11.2%達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2%。該減少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量上升及於2015年11月頒發的天然氣售價下調的淨影響所致。

該期間,本集團已通過業務收購的形式,開展了車用加氣站業務。截至2016年6月 30日,本集團於四川廣元共擁有3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路,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使用者把網路接入其物業的終端使用者管道。該期間,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2%,佔該期間總收入的14.3%。該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竣工的建設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拓展業務至太倉以外地區

期內,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通過收購,戰略性拓展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及太倉市以外的天然氣業務。2016年3月29日,本集團通過收購四川廣元里程燃氣之51%股權拓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將業務覆蓋面拓展至太倉市以外之城市或地區。四川廣元里程燃氣在廣元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目前於廣元市經營三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並在廣元市擁有一個在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透過在四川廣元里程燃氣中持有控股權益,本集團已進軍擁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四川省壓縮天然氣市場,並拓闊收入來源。

四川省是中國最早推動天然氣開發利用的地區之一,同時亦是國內最早興建車用加氣站的地區。依託四川省的豐富天然氣資源以及覆蓋廣泛的輸氣管道網路,區內的天然氣汽車保有量亦居於全國的三甲位置。本集團相信四川省內有利的天然氣汽車消費及車用加氣站發展政策,將能為本集團于當地拓展車用加氣站業務提供良好的機遇。

2016年,本集團計畫通過收購和自建合共七個加氣站,分別位於四川省、太倉市及蘇州市。

期內重大事項

為進一步優化股東結構,2016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5)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大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大眾認購32,288,000股由本公司配售及發行的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5港元。同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ung Yu Holdings Limited亦與大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大眾按每股2.55港元從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購買96,800,000股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46,840,000港元。該等交易完成後,上海大眾公用間接持有本公司19.76%的權益。該等交易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上海大眾公用是上海領先的綜合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持有重大的戰略及金融投資,提供的綜合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汙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通過引入上海大眾公用作為戰略股東,本集團將尋求未來和上海大眾公用展開更多的深度合作,以及計畫運用是次集資所得款項於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城市或地區,以發揮更大的規模效應及提高盈利能力。

為了維持本公司最低25%公眾持股量,於2016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55港元認購4,400,000股公司股份(「配售股份」)。4,4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配售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未來展望

今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保持平穩運行的格局,經濟結構逐漸從出口主導擴大至內需帶動。與此同時,國內居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綠色能源和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不但能得了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亦日益成為消費者置換新產品時的升級消費追求。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2016年上半年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在期內按年增長9.8%至995億立方米,遠超過去年同期的2.1%。這主要因為去年11月國內天然氣價格下調,以及「煤改氣」的鼓勵政策刺激了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需求的增加。若這個勢頭持續,將有利於全國2016年的天然氣消費增長,亦為各地的領導性天然氣企業帶來理想的增長空間。

中國近年積極推進城鎮化,目前城鎮化率僅達到55%,預期中國政府為確保2020年目標達到60%,將持續推出有利政策,支持勞動人口的轉移,這對鄰近上海的縣級工業城市太倉市將創造有利的人口擴張條件,並推動當地工商業及住宅用戶管道天然氣接駁市場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作為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將能夠充分把握這個契機,支持集團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本集團相信,受惠於各級政府積極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中國能源結構的持續改革及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不斷推進,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長期穩定發展的良好前景。本集團還將持續受惠於「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戰略加快實施,長三角區域發展一體化的不斷深化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的加速推進。

同時,太倉港地處長江經濟帶與沿海經濟帶的交匯處,具有通江達海的區域地理優勢。太倉港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物流需求的增長亦推動本集團於港區加氣站的佈局,把握加氣站業務發展機遇。於該期間內,太倉港主動對接「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戰略,貨運吞吐量與集裝箱吞吐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具有潛力的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和自建於四川省、太倉市及蘇州市合共建設4個加氣站。

財務概要

收入

本集團該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36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減少12.0%。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銷售天然氣以及建設及接入天然氣管道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2.8%。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產生的收入的毛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3.3%升至27.2%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產生的毛利率上升,而較多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高的新建住宅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0 百萬元減少7.7%。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已收政府補貼及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長 12.0%。該增長主要由於該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34.7%。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的平均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75.1%。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聯營公司的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減少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1.6%至人民幣22.4百萬元。該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7.2%,此乃與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水平大體保持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該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10.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9.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93.2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8百萬元)。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按介乎2.87%至5.39%的年利率計息。除人民幣44.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93(2015年12月31日:1.96)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6.7%(2015年12月31日:4.4%)。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概無面臨有關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3 125,606	4,423 127,177
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已訂約但未撥備:</i>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1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34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288名員工(2015年6月30日: 175名)。

於該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 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 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該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該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 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查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及其中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偉強先生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 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 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 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中期業 績公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該期間不會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 動用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				
天然氣加氣站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現有	25%	86.9	10.0	76.9
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	35%	121.6	22.0	99.6
控股權益	30%	104.2	75.0	29.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34.8	
總計		347.5	141.8	205.7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chuanggas.com),且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莊建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